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2-1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文科园林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

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文科园林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包括如下事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5]117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文科园林”，股票代码为“00277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信息披露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http://baidu.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网站（<http://www.mep.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公司所在地的市场质量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4,14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2,168.96万元，流动资产223,585.88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0%、6.57%、4.4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512,947,244股，以本次回购预案所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及最高回购价格10元/股计算所得回购股本总数为1,000万股，以此测算，本次股份回购总数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1.95%，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27,496	25.33	129,927,496	25.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019,748	74.67	373,019,748	74.17
总股本	512,947,244	100.00	502,947,244	100.00

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次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二）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2018年8月27日